

克拉玛依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克拉玛依市深能环境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月

# 目 录

1 概述 .....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2
2.2 公开方式 .....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二次）情况 .....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4
3.2 公示方式 .....	4
3.3 查阅情况 .....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12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13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5
6 报批前公开情况（第三次） .....	18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8
6.2 公开方式 .....	18
7 附件 .....	19

#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决策有效性和项目可行性的一种重要方法，其目的是让项目所在地群众能够充分、全面地了解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其可能带来的有利和不利影响。在开发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实施公众参与，可以推进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使得社会各方面的利益和看法在决策过程中能够得到充分的考虑，事先化解不良环境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通过公众参与，可以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可以更全面的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潜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可以提出经济有效并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使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生产更完善和合理，有利于区域的环境保护。

2023年9月12日，克拉玛依区城市管理局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克拉玛依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4年10月12日，本项目建设单位由克拉玛依区城市管理局变更为克拉玛依市深能环境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克拉玛依区城市管理局和克拉玛依市深能环境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在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协助下，先后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三次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并且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公告。同期在克拉玛依日报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建设单位组织召开了公众座谈会，对收到的公众意见进行整理，最终组织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根据采纳的意见修改完善环境影响报告书。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克拉玛依区城市管理局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环评工作 7 日内，克拉玛依区城市管理局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开展第一次网络公示。

首次公示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环评审批程序、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克拉玛依区城市管理局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

克拉玛依区城市管理局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开展网络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 <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2112> 公开下列信息”的要求。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1。



图 1 本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二次）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建设项目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公示

克拉玛依区城市管理局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址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公告，公示网址为：<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3650>，公示截图见图 2。

公开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24 日~2024 年 7 月 5 日，共 10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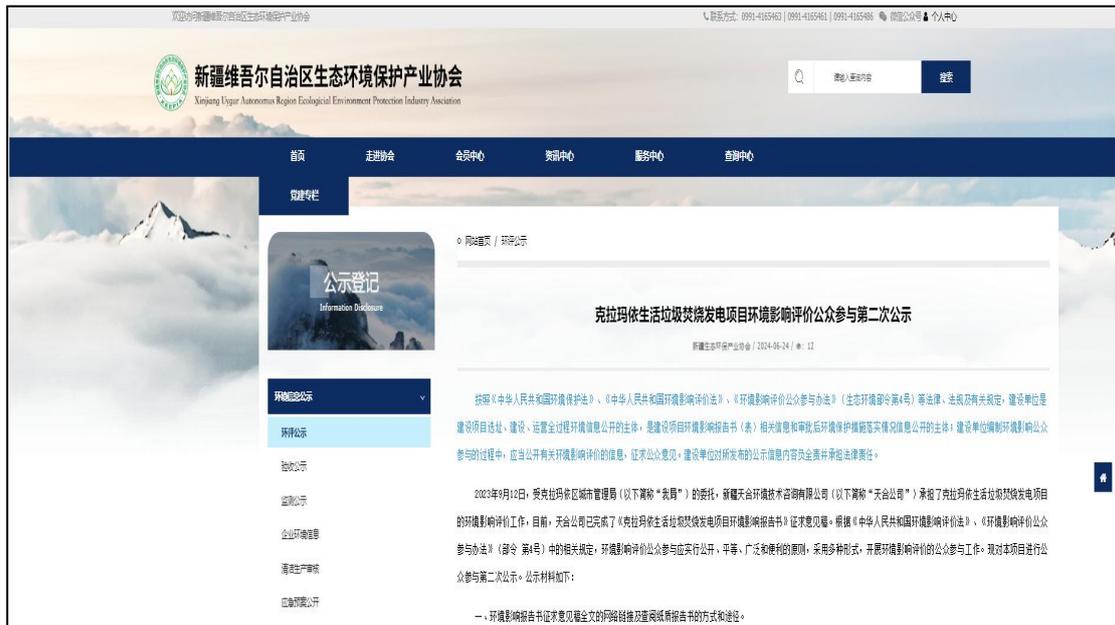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 3.2.2.1 第一次报纸公示

克拉玛依区城市管理局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所在地的《克拉玛依日报》对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公告。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4)新0204破1号之一

2024年6月25日,本院作出(2024)新0204破申1号民事裁定,受理克拉玛依盈德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德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同日,本院指定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所”)担任盈德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温晓军为管理人负责人。盈德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4年8月2日前,向盈德公司管理人国浩所申报债权(详见债权申报须知),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盈德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盈德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4年8月5日10时30分在本院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

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所函。

本院于2024年1月11日对盈德公司预重整及聘任国浩所担任预重整辅助机构进行备案登记。根据预重整辅助机构报告,预重整期间,各债权人组均表决通过了《预重整方案》。在预重整期间已向预重整辅助机构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以免于申报(预重整期间编制的债权表详见附件)。权益受到调整或者影

响的债权人对自己及他人债权有异议的,可以在2024年8月5日前书面向管理人提出。破产受理前已经表决同意预重整方案的债权人,视为对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的同意;已经表决反对预重整方案的债权人,以及权益受到调整或者影响但未参与表决的债权人,可以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附件(请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1. 债权申报须知
2. 预重整期间编制的债权表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 克拉玛依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克拉玛依区城市管理局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克拉玛依区城市管理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请公众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www.xjhbey.cn/blog/article/13650>

项目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xjhbey.cn/hbcyxh/sxgk/255400/hjyxpjgzcys/284162/index.html>

克拉玛依区城市管理局

### 克拉玛依云计算产业园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克拉玛依云计算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克拉玛依云计算产业园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完成,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请公众提出与规划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www.xjhbey.cn/blog/article/13638>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xjhbey.cn/hbcyxh/sxgk/255400/hjyxpjgzcys/284162/index.html>

### 拍卖公告

受有关单位委托,克拉玛依华辰拍卖有限公司对如下标的进行拍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拍卖标的:**报废资产。

**拍卖时间及地点:**2024年7月6日12时整,公司拍卖厅。

**拍卖报名及展示期:**报名时间截至7月5日12时。

有意愿的竞买人可在展展期间携带有效证件前往本公司办理竞买手续并交纳保证金。

**咨询电话:**15026125066

未成交物品于每周三、五16时在本公司继续拍卖。

克拉玛依华辰拍卖有限公司



图3 第一次报纸公示——克拉玛依日报公示页面

### 3.2.2.2 第二次报纸公示

克拉玛依区城市管理局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在所在地的《克拉玛依日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公告。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4。

### 关于《催告书》(克区消催字〔2024〕第0001号)的送达公告

张芳芳:

2023年12月4日,我大队消防监督人员对位于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友谊路16号(博达银都酒店负一层AB区)的克拉玛依区水沐兰亭足浴养生馆进行消防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场所作为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第四款之规定。张芳芳作为克拉玛依区水沐兰亭足浴养生馆的经营者,应负法律责任,以上事实有[2023]第4087号《消防监督检查记录》,克

区消限字[2023]第1403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现场检查视频、证人证言的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

我大队依法作出《消防行政处罚告知笔录》,经依法送达后,你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或听证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我大队依法作出《消防行政处罚决定书》(克区消行罚决字[2023]0114号),决定给予克拉玛依区水沐兰亭足浴养生馆(张芳芳)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的行政

处罚,但你本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履行缴纳罚款的相关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之规定,限你(单位)于2024年7月17日前履行消防救援机构于2023年12月29日作出的给予克拉玛依区水沐兰亭足浴养生馆(张芳芳)罚款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决定,决定书文号为:《行政处罚决定书》(克区消行罚决字[2023]第0114号)。履行方式:限你单位(个人)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将罚款人民

币叁万伍仟元整及滞纳金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共计人民币柒万元整交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营业部(克拉玛依区准噶尔路178号)(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注明金额和给付方式)。对以上事项,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的,将依法强制执行。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催告书》(克区消催字〔2024〕第0001号)。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年7月4日

#### 克拉玛依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克拉玛依区城市管理局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克拉玛依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请公众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3650>。项目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www.xjhbcy.cn/hbcysh/xs/gk/255400/hjyxpjgzcys/284162/index.html>。



图4 第二次报纸公示——新疆日报报纸页面

###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我公司对项目所在地小区张贴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公示照片见图 5。



图 5 张贴公示现场照片

###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2024年6月24日~2024年7月5日），克拉玛依区城市管理局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公众意见调查

表。收集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

调查表链接见图 6。

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见附件。

我公司将于10个工作日内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克拉玛依市进行两次登报，公开项目信息。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征求意见的对象包括可能受到建设项目直接影响的公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ey.cn/hbe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指定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本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1) 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克拉玛依区城市管理局

通讯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天山路街道油建路170号城建大厦5楼

联系人：马工

联系电话：18684001777

(2) 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215号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990-6286129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7月5日，共10个工作日。

图 6 调查表征求页面

### 3.3 查阅情况

克拉玛依区城市管理局在克拉玛依市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开展了深度公众参与，组织召开了公众座谈会，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本项目采取现场讲解答疑和发放公众参与调查问卷的方式进行调查。现场介绍了建设项目选址、建设内容、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环境影响等情况。问卷调查的对象采用代表性和随机性相结合的形式，本次调查对象主要为项目所在地小区的公众代表。

公众座谈会照片见图 7。



绿雅佳苑公众座谈会	绿雅佳苑公众座谈会
	
云祥社区公众座谈会	龙尚社区公众座谈会

图 7 公众座谈会现场照片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众参与总共发放问卷 79 份，有效回收 79 份，有效率为 100%。

被调查者基本情况见表 1。

表 1 众参与调查对象统计表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经常居住地址
韩双燕	650204*1525	130*7733	瑞祥园小区 27 栋
王庆	654301*002X	136*8653	尚品园 1 栋
王丽君	650204*1527	150*9260	瑞祥园小区 35 栋
曹丽梦	654126*3724	130*3617	尚品园 9 栋
黄紫薇	650204*1522	152*1980	瑞祥园 29 栋
热米粒木·亚朵买买提	654101*2629	158*3142	尚品园 1 栋
欧尔丽玛	650205*002X	150*5801	尚品园 16 栋
宋红芳	610124*0029	139*6183	瑞祥园 41 栋
李季栋	650203*0712	177*3334	瑞祥园 45 栋
刘小虎	622727*2615	139*7493	瑞祥园 33 栋
孙华	650203*0760	139*7473	尚品园 9 栋
漆琪	620503*0011	130*3677	尚品园 11 栋
王恒	650203*0711	188*8828	尚品园 13 栋
叶尔森·赛力克	650204*1513	130*1994	瑞祥园 40 栋
罗虎	622725*001X	182*7531	瑞祥园 21 栋
房菟军	654001*2955	199*9704	九公里
马文兵	650204*0715	138*0777	尚品园 147 号
何月萍	650204*122x	133*9339	嬉里园 64 栋
刘影	413026*6944	177*6676	古田南
常桂萍	342222*4021	187*5410	风云小区
刘利	650205*0029	189*6815	绿雅小区
李敏	610329*0026	189*7581	尚风园
童极房	650203*0069	158*8678	壹号景 40 栋
程淑爱	650204*0022	138*1967	壹号景 4 栋
李馨馨	511023*9664	189*2950	玉绣物业楼
吕福芬	230881*0728	157*0012	玉绣物业楼
李福江	650205*0017	158*1265	康城祥和苑
陈勇	650203*0735	138*1696	南泉渭园 3-11
宋轶成	650204*0093	138*1844	九公里玉绣花苑尚品园 176 栋
张卉	654221*4825	187*3954	克拉玛依区
尚海燕	650203*0784	196*9626	玉绣花苑
寇秋格	411081*2580	180*0987	金龙镇

张强	650103*2115	189*9595	民主小区 17-12
黄智辉	650203*0726	136*7951	锦绣花园悦心苑 79
何艳玲	654222*0525	138*5980	浅水湾
罗春雷	512922*6432	189*3258	鼎泰综合楼 3 栋
李艳	152232*2126	135*0103	鑫辉花园小区 18 栋
冯生强	650204*0034	173*6184	鑫辉小区
阿布都杰力力·热合曼	652901*1130	136*5530	鑫辉花园小区
张铁虎	650204*0715	139*6001	鑫辉花园小区
杨新林	654201*0413	181*6500	鑫辉花园小区
安成	650203*0055	138*0165	鑫辉花园小区
梁天明	652325*0222	139*5634	鑫辉花园小区
李玉玫	650204*072x	138*1668	鑫辉花园小区
殷欢	612522*0837	177*0286	鑫辉花园小区
张玉鹏	654222*2213	177*0356	鼎泰综合楼 3 栋
邓洁	430124*8567	136*0126	鑫辉花园
刘沛升	650204*01210	133*9928	鑫辉花园
师德良	650204*0733	139*8336	鑫辉花园
肖彦敏	412825*2025	158*0696	鼎泰综合楼 1 栋
阿河别尔德	659001*3014	181*3244	绿雅 8 栋
木尼拉·马达尼亚提	650204*0027	177*0117	绿雅 13 栋
韩嘉惠	650203*0025	186*0613	绿雅 14 栋
黄金花	654225*0040	15*2181	绿雅 28 栋
吴晓晗	650203*0742	182*9118	绿雅 5 栋
钱丽珍	650204*0029	152*4719	绿雅 7 栋
孙燕敏	650204*1529	155*4495	绿雅 2 栋
日孜万古丽	650203*2122	158*2773	绿雅 15 栋
杜浩	654324*0035	130*7785	绿雅 18 栋
苟玉琼	650203*0742	186*1008	绿雅 5 栋
成杨	652302*3810	173*3858	绿雅 18 栋
兰明如	650103*2825	176*3227	绿雅 12 栋
王雁	654127*2423	135*4125	绿雅 11 栋
韩雨辰	650203*0715	135*5063	绿雅 24 栋
李铭弘	650203*2128	150*6044	绿雅 5 栋
朱鹏	622723*3210	178*9857	融合家园 4 栋
侯合闵	371321*6147	157*6196	融合家园 1 栋
谢艳	622201*4545	186*1288	融合家园 17 栋
周珊	622725*0025	177*0225	融合家园 7 栋
闫余林	650204*0011	135*9695	融合家园 4 栋
陈芳琴	654223*1249	177*0051	融合家园 2 栋
高荣	654323*0522	187*5161	融合家园 8 栋
张利清	130723*0037	133*9872	融合家园 4 栋

冯翅飞	412702*2317	185*8928	融合家园 8 栋
史国良	220724*1417	150*6275	融合家园 3 栋
宰红英	654001*2922	177*0275	融合家园 18 栋
朱棣	653130*2816	178*8252	融合家园 6 栋
归杨康	620422*3715	158*5569	融合家园 27 栋
及罗玺	650203*0042	133*4564	融合家园 14 栋

根据公众调查结果，无反对意见。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第三次）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4年10月，本项目建设单位克拉玛依区城市管理局变更为克拉玛依市深能环境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在2024年11月15日开展拟报批公示，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 6.2 公开方式

#### 6.2.1 网络

克拉玛依市深能环境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2024年11月15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920>）进行网络公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开展网络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8。

图8 本项目拟报批网络公示截图

#### 6.2.2 其他

拟报批公示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 7 附件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2024年10月，本项目建设单位克拉玛依区城市管理局变更为克拉玛依市深能环境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特此声明。

##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克拉玛依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克拉玛依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克拉玛依市深能环境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克拉玛依市深能环境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10月14日

